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表現之分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向股東支付中期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零）。董事建議向股東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及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07,160,537港元（二零零五年：190,519,964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254,375港元（二零零五年：574,451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主席：

鄧予立先生

副主席：

鍾瑞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鄧炳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潘慧明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施滄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羅啟義先生

黃為敏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劉敏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鍾瑞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俞漢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俞漢度先生、黃為敏女士及劉敏聰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鍾瑞明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故不會以董事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余文煥先生及鄭永志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故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鄧予立先生、林岳風先生及吳肖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由於該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簽立，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黃為敏女士及劉敏聰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俞漢度先生、余文煥先生及鄭永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涉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

董事會報告

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鄧予立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56,372,000	—	61.91%
	實益擁有人	2,034,000	—	0.49%
鍾瑞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90,000	3,500,000	3.93%
林岳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4,000	2,100,000	0.77%
吳肖梅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90,000	0.09%
羅啟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2,100,000	0.70%

附註：

- (1)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持有256,372,000股股份，而鄧予立先生則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鄧予立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鄧予立先生為吳肖梅女士之配偶。
- (3)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報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鄧予立先生	亨達集團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35%

購股權資料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舊計劃，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及利益不受損害。
- (ii) 賦予權利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6,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屆滿。
- (iii) 賦予權利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128港元認購4,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屆滿。
- (iv) 本年度內，賦予權利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128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及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因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辭任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

(b)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計劃，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鍾瑞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3,5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3,500,000
林岳風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2,1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2,100,000
吳肖梅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39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390,000
羅啟義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2,1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2,1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11,3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11,300,000

由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或以後方可行使，故購股權未獲行使。涉及600,000股之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被接納，故已因此失效。

董事會報告

(c) 現行計劃之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計劃之概要：

- | | | |
|---|---------------------------------------|--|
| 1 |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提供獎勵或回報；及

(b) 僱用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 2 |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的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及

(b) 由董事會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 3 | 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39,1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 |
| 4 |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5 | 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可以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結束。 |
| 6 |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董事會報告

(c) 現行計劃之資料(續)

- | | | |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 授出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獲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提呈並向本公司繳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之款項。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本公司股份面值。 |
| 9 | 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6,372,000	61.91
Convenient Way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56,372,000 (附註1)	61.91
楊世杭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56,372,000 (附註1)	61.91
陳如淑女士	配偶權益	256,372,000 (附註2)	61.91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亨達集團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楊世杭先生持有此公司股本之60%)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陳如淑女士被視為於楊世杭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之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鄧予立先生及吳肖梅女士亦為亨達集團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合計	25%

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0%，其後，該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以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於上述其他四名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於二零零六年首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